

## 金融商品之避險會計

作者：古淑玲

(刊於 93.5.30、6.6 及 6.13 經濟日報第 22 版會計經緯)

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於民國 92 年 12 月 25 日公布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第 34 號公報),規範之內容亦包括避險會計之適用。當企業採用避險策略規避風險時,若其避險策略為有效,將可有效降低企業所面臨之風險,避險策略之效果如於財務報表中允當表達,除能適切將企業之經營績效反應於財務報表中,亦有助於提供報表使用者充分之資訊。採用避險會計時,避險項目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將同時於當期損益認列(例如對確定承諾之公平價值變動避險);或遞延至除列時認列(例如對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變動避險;又如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詳細之規定將於本文後續之內容中探討,本文將主要針對第 34 號公報中之避險會計及相關規定予以介紹

### (一)避險工具

適用第 34 號公報之避險會計時,並非所有金融商品皆可作為各項避險之避險工具,其相關之規範摘錄說明如下:

1. 衍生性商品若符合本文(三)所述之避險條件,通常可被指定為避險工具(但第 34 號公報第 48 段所述某些發行選擇權之情況除外);非衍生性商品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僅限於規避匯率風險時得被指定為避險工具。適用避險會計時,須以避險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數評估避險有效性,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則不宜作為避險工具。
2. 雖然合併個體下之個別企業間或企業內之部門間可能相互進行避險交易,但於編製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個別報表時,此種交易產生之利益及損失均須銷除,故此種合併個體內或企業內之避險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及母公司個別報表時,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企業僅有與其外部個體交易之衍生性商品始能指定為避險工具。
3. 避險工具通常以避險工具整體之單一公平價值衡量,且因導致公平價值變動之因素互有關聯,故企業宜針對避險工具整體之公平價值變動指定避險關係。例如公司持有咖啡現貨,為避免承受現貨價格下跌之風險,可選擇以放空咖啡期貨(淨額交割)作為避險工具,此時,將以期貨公平價值變動衡量避險有效性。惟以下所述屬例外之情況:

- (1) 將選擇權之內含價值及時間價值分開,僅指定選擇權內含價值之改變作為避險工具,選擇權之時間價值則不列入避險有效性之評估,此係因選擇權內含價值通常可單獨衡量。惟在某些動態避險策略中,須同時評估選擇權內含價

值及時間價值之變化，此類策略亦可能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 (2)將遠期合約之即期價格及利息部分分開。此係因遠期合約溢價或折價通常可單獨衡量。例如於 93 年 11 月 1 日簽訂 3 個月後到期 US\$10000 之遠期外匯合約作為避險工具，簽約當日之即期匯率 34.6，約定結清之匯率 \$ 35，於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 34.2，而該遠匯合約之市場結清匯率為 \$ 34.5，假設無風險利率為 6%，則該遠匯合約公平價值變動數為 \$ 4,975  $【10000 \times (35 - 34.5) \div (1 + 0.5\%)】$ ，其中包含時間價值(基差)之變動數為 \$ 995  $【10000 \times (0.4 - 0.3) \div (1 + 0.5\%)】$ (註 1)。
- 3.在避險關係中，可能指定整體避險工具之某一百分比為避險工具，例如名目數量之百分之五十。但企業不宜針對避險工具合約期間之一部分指定避險關係。

## (二)被避險項目

被避險項目可為 1 已認列之單一或一組具有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負債 2 未認列確定承諾、 3 預期交易以及 4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第 34 號公報中對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部分現金流量或公平價值風險，若其避險有效性能衡量者，則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得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付息之金融資產，可指定其利率風險作為被避險項目，因利率風險可被單獨衡量並用以評估避險有效性。被避險項目之相關規範摘錄說明如下：

- 1.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未考慮利率之變動，且企業意圖持有至到期日，因此不能以規避利率風險或提前還款風險而成為被避險項目，但若欲規避其匯率及信用風險，則可列為被避險項目。
- 2.企業併購其他企業之確定承諾涉及一般企業風險，此企業風險無法明確辨認及衡量，故企業不宜指定該確定承諾為被避險項目。但該確定承諾之匯率風險除外。
- 3.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不能作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因權益法係投資公司依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而非認列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對子公司之投資亦基於相同之原因，不能作為公平價值避險之被避險項目。但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風險則不同，因其係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而非對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避險。
- 4.被避險項目若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則企業僅能因規避匯率風險或因規避整體風險而將其指定為被避險項目，因分離並衡量可歸因於特定風險之現金流量變動或公平價值變動是困難的。

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組成要素或組成部分之價格變動對其整體價格之影響，通常難以預測及分別衡量，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僅能以整體作為被避險項目，例如以存貨作為被避險項目，存貨價格下跌可能係因過時陳舊或技術更新等原因，但無法對個別原因分別衡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僅能就存貨整

體之公平價值變動予以衡量。

- 5.若對具類似風險特性之資產或負債之組合進行避險，則該組合內之個別資產或個別負債將同時承受所規避之風險，且組合內每一個別項目因被規避風險造成之公平價值變動，預期與該組合因被規避風險所造成整體公平價值變動宜大致成同比例。例如整個組合之公平價值變動幅度達 10 % 時，若組合內每一單一資產或負債之價值變動幅度在 9 % 至 11 % 之範圍內，則可認定為變動大致成同比例，但若單一項目之變動幅度達 7 % 至 13 %，則其變動不宜視為大致成同比例(註 2)。
- 6.因評估避險有效性時，須比較單一避險工具(或一組類似避險工具)與單一被避險項目(或一組類似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故比較避險工具與若干項目整體之淨部位(例如類似到期日之固定利率資產及固定利率負債之差額)，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

### (三)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

避險關係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適用第 34 號公報避險會計之規定：

- (1)於避險開始時，有關避險關係、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避險策略，應有正式書面文件。該書面文件至少應載明避險工具、相關被避險項目或交易及被規避風險本質之辨認，與如何評估避險工具抵銷欲規避風險造成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之有效性。
- (2)避險預期能達本文(四)所述高度有效抵銷被規避風險所造成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且此一特定避險關係與原書面文件所載之風險管理策略一致。
- (3)以預期交易之現金流量避險而言，該預期交易必須是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且其現金流量之變動將影響損益。
- (4)避險之有效性能可靠衡量，亦即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及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能可靠衡量。
- (5)企業應持續評估避險有效性，且於財務報表期間內均確定該避險為高度有效。

### (四)評估避險有效性

企業在避險開始及避險期間中，若可預期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能幾乎完全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且實際抵銷結果在 80% 至 125% 之間，則該避險通常被視為高度有效。例如避險工具之損失為 120，被避險商品之利益為 100，則損益抵銷程度可被衡量為 83% (亦即 100/120) 或 120% (亦即 120/100)，故可推論此避險為高度有效。

### (五)避險之類型及其會計處理：

避險會計係以互抵之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

生之損益影響數，假設公司持有股票，為規避所持有現貨價格下跌之風險，因此可能選擇以該股票之賣出選擇權規避風險。第 34 號公報中之避險關係分為三種類型，其說明及相關之會計處理分述如下：

#### 一、公平價值避險：

##### 1.說明：

係指規避已認列資產或負債、未認列確定承諾，或前揭項目經指定之一部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該價值變動應可歸因於某特定風險且將影響損益。例舉如下：

- (1)發行人或持有人規避固定利率債券因利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變動之風險，例如公司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將來須支付公司債持有人固定之利息，為規避市場利率變動帶來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則公司可能選擇以另外簽定一條件相同，但是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之交換合約，以規避可能面臨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
- (2)航空公司簽定固定外幣金額購買飛機之確定承諾，但交易尚未完成，亦尚未於帳上認列，航空公司可使用避險工具（例如遠匯合約）規避該確定承諾面臨之匯率風險。
- (3)電力公司簽定固定價格購買燃料（例如石油）之確定承諾，但交易尚未完成，亦尚未於帳上認列，電力公司可使用避險工具（例如期貨）規避該確定承諾面臨之燃料價格變動風險。

若將未認列確定承諾指定為被避險項目（例如前述(2)及(3)之情況），其後續累積公平價值變動中可歸因於被規避風險部分，認列為資產或負債，當期公平價值變動可歸因於被規避風險部分，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簡單地說，即對被避險項目每期之公平價值變動數以資產或負債科目調整，相對科目為利益或損失，避險工具亦以相同之作法處理，則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每期之公平價值變動將於損益中互抵，而累積之公平價值變動於各自之資產或負債中表達，俟交易結清時再予以沖轉並除列。相關之說明詳下段之會計處理所述。

##### 2.會計處理：

在財務報表期間內，公平價值避險符合本文(三)所述之條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對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或帳面價值因匯率變動（對非衍生性避險工具而言）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 (2)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不論被避險項目原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之變動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例如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或被避險項目原係以成本衡量，本項規定均適用。

若僅規避被避險項目之特定風險，則已認列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之變動金額中與該避險無關者，應維持原會計處理方法（參照第 34 號公報第 95 段）處理公平價值之變動。

### 3.停止適用

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且無須追溯調整：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

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時，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以正式書面文件記錄之避險策略，不視為到期或解約。

(2) 該避險不再符合本文(三)所述避險關係之條件時。

附息金融商品若為被避險項目，其帳面價值之調整數至遲應自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時開始攤銷，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二、現金流量避險：

### 1.說明：

係指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該變動係因已認列資產或負債（例如浮動利率債務之全部或部分之未來利息支付）或預期交易（例如預期之購買或出售）之特定風險所引起，且該變動將影響損益。例如利用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債務改變為固定利率債務，即公司發行浮動利率之公司債，將面臨日後支付不同金額利息之現金流量風險，此時，公司可能另外簽定一條條件相同，但是收浮動利率付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此利率交換合約使公司原發行之浮動利率公司債，變成固定利率之公司債。

### 2.會計處理：

企業於避險關係之正式書面文件所記錄之風險管理策略中，若於評估避險有效性時，排除避險工具特定部分之利益、損失或相關之現金流量，則被排除之利益或損失部分應依第 34 號公報第 95 段之規定認列。其他未被排除之利益或損失，在財務報告期間內符合現金流量避險條件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應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其認列金額為下列二者之絕對金額較低者：

1 避險工具自避險開始後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不含下列(2)之無效部分）。

2 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公平價值累積變動數。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若避險工具為衍生性商品，應認列為當期損益；若避險工具非為衍生性商品，則按第 34 號公報第 95 段之規定處理。

若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將導致認列資產或負債，則原依上段（第 34 號公報第 112 段）規定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應於該資產或該負債影響損益之期間（例如在折舊費用、利息費用或銷貨成本認列之期間）重分類為當期損益。但若企業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於未來期間無法完全

回收，則應立即將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轉列當期損失。

凡不屬於上段（第 34 號公報第 113 段）所述之現金流量避險者，當被避險之預期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原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應轉列為當期損益（例如於預期之銷售發生時轉列）

### 3.停止適用

企業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應停止適用避險會計之規定：

- (1) 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執行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有效而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並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適用第 34 號公報第 113 及 114 段之規定。

避險工具被另一避險工具取代或展期時，若取代或展期係企業正式書面文件記錄之避險策略，不視為到期或解約。

- (2) 該避險不再符合本文(三)所述避險關係之條件時。在此情況下，原避險有效期間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避險工具累積利益或損失，於預期交易發生前，仍應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並於預期交易發生時仍適用第 34 號公報第 113 及 114 段之規定。
- (3) 預期交易預計不會發生時。在此情況下，原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相關之累積利益或損失，應轉列為當期損益。

## 三、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 1.說明：

係指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

### 2.會計處理：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會計處理方法與現金流量避險之處理方法類似，其會計處理如下：

- (1)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有效部分，應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 (2) 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避險無效部分，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因避險有效而將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直接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應於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轉列當期損益。

## (六)有關避險之揭露

我國在公布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公報時，因尚未有避險會計之適用，因此，該號公報中有關金融商品之揭露未有避險之相關規定。在新公布之第 34 號公報則已對避險會計處理予以規範，相對之揭露亦應增列，俾使公報在適用時臻於完備。若依國際會計準則之架構及新修訂之準則，有關揭露之規定似應於第 27 號公報中

修改及增列，我國在尚未修改財務會計準則第 27 號公報前，先在第 34 號公報中增列揭露之相關規定，第 34 號公報中規範企業應揭露有關避險交易之事項如下：

- (1) 企業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包括對每一主要類型預期交易之避險政策及採用之避險會計。
- (2) 有關公平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方面：
  - 1 避險之敘述。
  - 2 避險工具之敘述及其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
  - 3 被規避風險之性質。
  - 4 對於預期交易之避險，有關預期交易之預計發生期間、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產生之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相關利益或損失列為損益之期間及金額，及有關先前適用避險會計，但嗣後預期將不會發生而無法適用避險會計之預期交易之敘述。
- (3) 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另應揭露下列各項：
  - 1 當期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
  - 2 當期由業主權益調整項目轉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

#### (七) 結語

以避險會計之目的而言，避險之適用並非以增加企業之收益為目的，而主要是針對企業面臨之風險予以規避。因此，當財務人員規劃之避險交易，損益互抵之結果若大幅增加企業之收益（避險有效性超過 125% 或低於 80%）時，反而不能適用避險會計，因此種避險交易，並非僅規避風險，反而是增加公司之收益；反之亦然。金融商品因屬性及其分類之不同，各有其適用之會計處理方法（詳見第 34 號公報之規定），但當企業因規避面臨之風險並採用適當之避險策略時，在符合第 34 號公報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可採用該號公報有關避險會計之規定。此種做法可使實質上較傾向於避險特性之交易適用避險會計，而實質上非屬避險交易者，適用其應適用之會計處理，可增進報表之品質及其比較性。

註 1：此例之做法係參考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 FAS133 在 Appendix B 中第 171 段之做法。

註 2：此例之資料來源為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布之 FAS133 第 21 段所述之部分內容。

（作者是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研究人員）